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(以下简称"审计委员会")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恪尽职守,认真履职,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容诚会计师事务所")2024年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,现将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聘任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,同 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,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,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,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(一)在年度审计开始前,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 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,认真听取、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 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,确保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合理,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 常运行。

- (二)在年度审计期间,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密切的沟通 联系,会计师事务所也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反馈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双方在充 分沟通的基础上,对相关事项达成共识。在年报审计期间,审计委员会不定期督 促会计师事务所要把握好审计时间安排,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。
- (三)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,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表决,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整体情况,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综上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利用专业知识,充分发挥职能,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,审计过程中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,督促其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,推动外部审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,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。
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18日